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賴祐群
電話：03-3322101#5561
電子信箱：1001714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基金科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
會計管理科(刊登於本府入口網—公告訊息—法規查詢
—本市行政規則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管字第10601233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機構懸帳處理原則」第四
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機構懸帳處理原則」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
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賴祐群

電話：03-3322101#5561

傳真：03-3393901

電子信箱：1001714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管字第10500858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訂定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機構懸帳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機構懸帳處理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

電子交換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桃園市政府風景區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桃園市政府消防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財政局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、桃園市政府資訊中心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藝文設施管理中心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新聞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桃園市八德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園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新屋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龍潭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龜山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觀